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助學金相關資料 (A09030000E_114001794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7987號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4年2月10日(114)行教字第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

114/02/20 09:04



1140001652

有附件